

民事訴訟中當事人隱私及 營業秘密之保護——引言稿

姜世明*

目次

壹、問題之發生

- 一、當事人隱私及營業秘密之保護必要性及界限
- 二、民事訴訟法真實義務與事案解明義務對於當事人
隱私權及營業秘密之衝擊

貳、我國民事訴訟程序中關於秘密保護之現有規範密度

參、資訊提出程序中之隱私或營業秘密之保護

- 一、我國法
- 二、外國法制之借鏡

肆、討論議題之焦點提示

*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壹、問題之發生

一、當事人隱私及營業秘密之保護必要性及界限

(一) 訴訟程序採公開審理主義在法治國之意義

法治國之公開審理主義可區分為法庭旁聽公開（又稱為千萬人公開），與當事人公開，亦即合法聽審權中之所謂當事人知悉權之主要內涵。前者之功能在於藉由人民之旁聽參與，用以監督法官程序進行，有公正程序促進及避免濫權之意義。後者乃訴訟權保障之一環，使當事人對於程序進行與訴訟資料得以接近及使用，乃為使當事人成為訴訟主體、確保人性尊嚴及釐清事實之促進。

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進入訴訟程序，所陳述者原多係個人之私事，舉凡家暴離婚、子女棄養或借貸、標會理財、財務狀況、受傷部位、投資活動、行車糾紛或其他侵占行為等控訴，當事人未必願就紛爭事實與他人分享，然而為何民事訴訟制度乃原則上採公開審理主義？乃因其有公益之目的與性質。因秘密審判之弊端過多，難以確保當事人在訴訟上得被視為訴訟主體對待，國家制度之設計不能以性善角度出發，不能防止法庭濫權之立法，等同開立給法官濫權之空白支票，終將導致人民訴訟權被實質性侵害，鏤空裁判公信力之基礎。

據此，是否不能認為公開審理主義乃具公益性¹，非純屬保護個人私益而設立，因而能否適用訴訟契約或利用程序選擇權予以架空，亦即得否經當事人合意而改採秘密審判，即應更謹慎思考。

（二）公開審理主義之例外

公開審理主義因具有公益性，在法院組織法乃僅認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某程度上係基於更高公益考量作公開審理之例外考量因素及突破口。此一規定本應係強行性規定，是否可因係民事私權糾紛，即承認對於法庭公開旁聽之組織法強制得以當事人合意而禁止第三人旁聽？恐有疑問。或對於部分事件類型，得否概括性立法規定不准第三人旁聽，例如家事事件法之各類型事件，不區分各種類型之涉及當事人與名譽相關密切性及尊嚴維護必要性，而一律原則性禁止旁聽，使家事法官之行止未受公眾監督，是否違反立法之體系性要求及背反法治國對於公開審理主義所當實踐任務之期待？此一不當立法，易造成家事法庭之暴走及失控，各家事法官在其法庭各形成自己的法之王國，對法律解釋及適用，以及程序指揮，易有一國多制之情形。

就當事人公開而言，其係指當事人得閱覽卷宗及參與證據調查等，而得獲得攻防之資訊。對於此一訴訟權之保障，

¹ 公眾監督司法、司法程序透明化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法官濫權之防止、當事人程序權保障、公正程序之穩固及人民法意識之提升等。

乃合法聽審權之重要內容。就此一訴訟資料可及性之程序保障，因涉及當事人攻擊防禦之武器平等，似並不當然可因相關訴訟資料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即可禁止一造當事人接觸。早期檢肅流氓條例中秘密證人制度，乃產出諸多警察豢養職業證人製造假案或冤案。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向本會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限制或拒絕之：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在運作時仍應注意上開攻防武器平等及公正程序之要求，對於證人之證言，如欲利用於評鑑程序中，在保留證人可識別性之外，仍有給予當事人閱覽之必要。然而，是否當事人對於訴訟資料均必然有接近權及利用權？如涉及一造之營業秘密或隱私時，是否得認為一造當事人之隱私或其他營業秘密均無保護之必要，是否於涉及個人人格尊嚴及企業主體所賴以為生之技術秘竅或商業機密或與企業生命或競爭力之基礎秘密資訊，他方當事人均當然有接近及知悉之權利？而在當事人合意下，對於此一涉及個人程序上資訊知悉權部分，有無承認其捨棄之空間？亦為值得注意之問題。

二、民事訴訟法真實義務與事案解明義務對於當事人隱私權及營業秘密之衝擊

（一）真實義務與完全義務

奧地利民事訴訟法在 19 世紀末採社會民事訴訟法之法理觀，強化法院實質訴訟指揮義務及課予當事人真實義務，德國於 1933 年亦承認之，而臺灣則於 1968 年引入此一制度，在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規定之。

真實義務乃指當事人不得說謊，所說應符合所知，若所知為錯誤，而為該所知事實之陳述，並未違反真實義務，此種主觀真實義務或真誠義務可謂僅係低密度之真實義務。至於完全義務，則係指當事人對於自己有利或不利之事實均有陳述之義務。此一義務所含射之範圍大小將影響辯論主義第一命題之適用性²。蓋違反完全義務之效果乃法院得就該未被主張之不利事實予以審酌，對辯論主義第一命題之適用，影響甚為重大。是否買賣契約債權人須於起訴時即主動陳述自己係基於脅迫債務人行為而得訂立系爭買賣契約？侵權行為債權人是否於起訴時須主動陳述自己與有過失？是否債權人須主動告知法院債務人亦有抵銷債權存在？而如該等事實足致當事人受刑事或蒙恥辱者、職務上或業務上應秘密事項或需洩漏技術上或職業上秘密，是否當事人之陳述義務得類推證人得拒絕證言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而得拒絕陳述？此等問題均挑戰當事人隱私或營

² 相關評估，參閱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2023 年，頁 57-58。

業秘密保護之問題。

（二）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事案解明義務擴大化之影響

在民事訴訟程序中，證據資料獲取困難之議題，乃近數十年來各國民事訴訟法學上重要之研究課題³。尤其在擴大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事案解明義務時，如何避免證明摸索或隱私、秘密⁴遭到窺探，乃成為現代民事程序法學之關注焦點。

就此，在比較法上，德國式訴訟風險分配規制，係以實體法規範作為基礎，除以私法自治原理、自我行為決定自由與自我行為責任承擔作為程序處分自由之法理基礎外，實體法規範之要件結構，基本上已決定程序法上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亦即程序上風險分配乃與實體法立法者之規範目的相配合，而呈現具法律安定性之舉證負擔之分配。但另亦配合具體化義務及各種舉證責任減輕制度緩和證明困難之程序上窘境。尤其係在基於領域理論、證據偏在與誠信原則所推得之從屬主張責任，亦屬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或事案解明義務制度之一環。足見德國對於當事人舉證困難，除考慮實體法上證據保管風險成本分配之外，就部分不可歸責情形，基於公平與期待可能性，亦努力建構若干克服

³ 關於歐盟（特別是 Der Storme-Bericht）及跨國際民事程序法之介紹，vgl. Koch, Mitwirkungsverantwortung im Zivilprozess, 2013, S. 47 f.

⁴ 關於秘密之內涵，vgl. Taeger, Die Offenbarung von Betriebs- und Geschäftsgeheimnissen, 1988, S. 62 ff.

資訊取得困難之證據法困境。

在美國，其有所謂事證開示制度，在此制度下，其起訴狀之具體化要求不似德國之嚴格，起訴狀僅係給予相對人就起訴及約略理由之通知，更詳細事實資料蒐集係在審前事證開示程序（Die Discovery）中進行⁵。此一在審理前之程序，主要係雙方開示資訊及證據方法。此階段主要係當事人及律師之任務，充分展現當事人對抗主義之民事程序原理，法院在此階段僅提供保護功能⁶。事證開示之客體包括所有對於案件有關之資訊，甚至容許摸索取證，其係以武器平等為關照基礎，認為雙方當事人應有同等利用相關證據資料之權利，以使當事人實現其權利成為可能，並使真實調查最大化，促進正義實現之可能；據此，同時也可考慮要求對方揭露營業秘密及其他關於起訴請求之相關聯資訊⁷。

此一事證開示程序中，乃期儘可能由雙方交換對於程序重要之證據資料和資訊（預計傳訊之證人姓名及地址、文書、檔案、勘驗標的、金額計算及收據、必要之鑑定），在此階段原告對於所主張有利事實，揭示其相關證據資料；被告對其抗辯事實，揭示其證據資料。各自對其有利事實之證據相互揭示。另對於自己有利事實，有需藉助於對方所持有資訊及證據，在此階段亦有請求揭示之必要。在初始揭露程序（Die initial disclosures），當事人應提出：所有可能知悉重要資訊之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與其可能藉此獲得何等可利用之

⁵ Koch, a.a.O., S. 47 f.

⁶ Koch, a.a.O., S. 48.

⁷ Koch, a.a.O., S. 48 f.

資料、影本及說明所有可支撐其請求或防禦之文書、勘驗物⁸。而在開示階段（Die discovery），則可要求對造提供任一資訊及證據方法，如該資訊或證據方法乃與其所主張請求、獨立抗辯或反證提出具重要性者。對於此等資訊來源之存在、種類、本質及狀態，亦同⁹。

違反事證開示之法律效果，可能有不同面向。若係違反開示命令，則有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37 條第 b 項各手段可利用。但對於事證開示前已為之證明妨礙行為，則普通法給予法官之 inherent power 裁決，基本上亦類於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37 條第 b 項之法效果¹⁰。對於故意違反證據開示所可能產生不利事實推論，乃基於持有證據人之所以毀損該證據，通常係因該證據對其不利之經驗法則而推得。但發生此一不利推論之效果，係以當事人惡意（bad faith）為主觀要件，須以該持有人惡意排除該資訊，目的係為隱藏不利事實¹¹。此一惡意之故意乃存在雙重故意，亦即包括對資訊載具之毀損故意及隱藏證據資訊之故意¹²。

在英國亦有起訴後到審理期日前之事證揭露制度，英國傳統之民事訴訟制度係較純粹之對抗主義，係當事人主導之程序，法官介入訴訟實質指揮之權限甚為有限。在 1990 年以前，當事人提出何等證據於法庭有自由權限，法官甚少限

⁸ Gomille, Informationsproblem und Wahrheitspflicht, 2016, S. 118.

⁹ Gomille, a.a.O., S. 120.

¹⁰ Gomille, a.a.O., S. 125.

¹¹ Gomille, a.a.O., S. 126.

¹² Gomille, a.a.O., S. 127.

制。法官雖可傳證人，但甚少為之¹³。自 1957 年以來，法官的角色被界定為聽取證據，觀察代理人行為及遵守規則，排除不相關或重複者，確保其了解代理人觀點及確認真實何在¹⁴。此等當事人主義之民事訴訟，成本高昂，缺乏效率，過於偏重於庭期內之偶發表現，其後於 1995 年，Woolf 報告提出改革建議，其後案件管理，法院介入權限擴大等，乃逐漸落實入民事訴訟法中¹⁵。1999 年之 Woolf Reforms 某程度將英國民事訴訟法往歐陸靠攏，並強化法官之實質訴訟指揮，以免當事人對抗主義所產生高額費用及漫長訴訟流程。事證揭露制度係為使原告勝訴可能性及被告抗辯防禦理性均能處於事實上可被判斷之狀況，藉此使雙方呈現和解成熟狀態。英國將事證揭露區分為標準揭露（standard disclosure）及特別揭露（specific disclosure），所開示文書亦包括對敵對方有利之證據，前者須於程序開始前，即使無相對人聲請或法院命令，應列出所有相關文書，但僅對於爭訟直接關聯之文書應被提出，如僅係為摸索之證據方法則不需要提出。後者，則是法院命令當事人提出其他文書，包括間接關聯者¹⁶。未履行開示義務者，須負藐視法庭及其他由法院裁量之處罰與責任。

就此，乃涉及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是否有說明、容忍勘驗及提出不利證據之義務之問題，亦即是否承認其事案

¹³ DARBYSHIRE, DARBYSHIRE ON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170 (11th ed. 2014).

¹⁴ *Id.* at 170.

¹⁵ *Id.* at 192.

¹⁶ Koch, a.a.O., S. 59.